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现金保险附加利于被保险人解释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如果本保险单各条款、规定、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，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。如果本保险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，不能执行，本保险单将视为无此条款，而保险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。

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。兹约定，相应的保险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。